



## 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審議著作權使用報酬率 之承繼與開創（上）

張懿云、吳宗樺\*\*

### 壹、緒論

隨著我國著作權實務已經從「是否要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繳納著作授權費用」演變到「究竟要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繳納多少著作授權費用」的階段；惟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提出之授權費率究應如何取捨？其判斷標準又該如何等等？卻始終充滿困擾。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sup>1</sup>自民國1997年11月5日公布施行以來，將近十餘年，目前國內仍在運作中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共有七家（事實上，經濟部智慧局曾經許可設立之團體共有9家，其中社團法人中外音樂仲介總會（CHAM）、社團法人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VAST）等2家團體，雖曾經許可設立，惟事後均因未能有效執行業務，予以解散<sup>2</sup>），這期間雖然累積了不少實務經驗

---

收稿日：98年9月24日

\* 作者張懿云現為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作者吳宗樺現為眾勤法律事務所律師。

<sup>1</sup> 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已於99年1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99年2月10日經總統公布實施，同時法案名稱亦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因此本文將修法前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亦統一稱之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sup>2</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許可之「著作權集體管理之相關資料」，[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24.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24.asp)，(Last Visited 2009.8.21.)



，然與歐美等國家授權費率爭議解決機制之歷史相較之下，仍屬於初期發展階段，因此瞭解國外解決授權費率爭議之案例，參考其中決定授權費率之因素及考量，或許能讓我國未來在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提出之使用報酬率的決定更為妥適及健全，故而本文擬介紹加拿大有關授權費率爭議解決之機制及相關案例，期能提供國內實務運作之借鏡。至於本文之重點，首先係說明加拿大審理授權費率爭議解決之著作權委員會之架構及該國之費率審議程序。其次，則是就以下三件案例為重點之說明：（1）1991 年 SOCAN 費率決定、（2）2003-2005 年手機鈴聲費率決定以及（3）2005-2007 年線上音樂服務對音樂著作重製之費率決定。前者可以得知加拿大變動調整授權費率時所考量之依據、以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合併時對授權費率的影響；而後二者則可以得知加拿大在面對新型態的著作利用方式時，授權費率從無到有的決定理由及過程。

## 貳、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之組織、權限以及費率審議程序

加拿大著作權委員會（Copyright Board of Canada）於西元 1989 年 2 月 1 日依據修正後的加拿大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Canadian Copyright Act，以下簡稱「CCA」）之授權而成立<sup>3</sup>。其組成成員包

<sup>3</sup> 惟加拿大的著作權費率爭議解決機制之歷史，可回溯至 1931 年當時著作權法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必須向首相（the Minister）申報其管理的所有著作及收費率；首相如認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作為違反公共利益，並可命開啟調查程序，最後由內閣會議（the Cabinet）決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收費率。此外，加拿大並於 1936 年著作權法修正後，建立著作權上訴委員會（Copyright Appeal Board），即為現今著作權委員會的前身。Copyright Board of



含主席及副主席，合計不超過5名，均由總督（Governor in Council）所指派<sup>4</sup>。其中，主席必須由現職或退休之高等、州郡或地區法院法官擔任<sup>5</sup>；其職務在於引導委員會之運作，以及分配委員會成員間之工作範圍<sup>6</sup>。副主席則為委員會的實際執行者，有監督及指揮委員會及其行政人員運作的職權<sup>7</sup>；於主席缺任或無法執行職務時，副主席得行使主席的職權<sup>8</sup>。

著作權委員會所擁有的權限，具有實體及程序上的性質，某些權限係由加拿大著作權法明文加以訂定，某些權限則由法院實務運作下而為承認。其中就著作權授權費用方面，前者例如：委員會就關於著作權授權費用及授權相關期間或條件所為之審議決定（Decision）或中間決定（Interim Decisions），得因情事具有實質變化之情況下，變更其先前之決定<sup>9</sup>。為遵循著作權法而建立公平且適當之費率，以及執行委員會權限範圍內所作出決定，總督得制定規章發布政策，並建立一般標準供委員會適用<sup>10</sup>。後者例如：委員會執行職務時得就其所必須處理之法律問題予以解釋與適用<sup>11</sup>；得對著

---

Canada, Annual Report 2005-2006, <http://www.cb-cda.gc.ca/about-afpropos/annual-annuel/2005-2006-e.pdf> (Last Visited 2009.8.21.)。

<sup>4</sup> CCA( R.S., 1985, c. C-42 ), s.66 ( 1 )。

<sup>5</sup> CCA( R.S., 1985, c. C-42 ), s.66 ( 3 )。

<sup>6</sup> CCA( R.S., 1985, c. C-42 ), s.66.1 ( 1 )。

<sup>7</sup> CCA( R.S., 1985, c. C-42 ), s.66.1 ( 3 )。

<sup>8</sup> CCA( R.S., 1985, c. C-42 ), s.66.1 ( 2 )。

<sup>9</sup> CCA( R.S., 1985, c. C-42 ), s.66.52 。

<sup>10</sup> CCA( R.S., 1985, c. C-42 ), s.66.91 。

<sup>11</sup> Canadian Cable Television Association v. Canada ( Copyright Board ), ( 1993 ) 2 F. C. 138 。



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提出授權費用，制定更高之收費標準<sup>12</sup>；不得盲目地倚賴委員會過去所作過的決定<sup>13</sup>等等，均是法院以判決的方式，針對委員會之職權，解釋或形成著作權法規定外的規則。

就著作權委員會審議的著作權費率範圍，包括：（1）對於音樂著作、戲劇性音樂著作、表演人對上開著作之表演、或含有上開著作之錄音物，為公開演播（performance in public）或以電信方式（telecommunication）為公開傳播（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sup>14</sup>；（2）對於使用受保護著作、表演人表演、錄音物及廣播訊號<sup>15</sup>；（3）對於電視及廣播訊號再傳輸（retransmission）；教育機構為教育或訓練目的，重製或公開演出廣播電視新聞、新聞評論及其他節目<sup>16</sup>；（4）對於私人目的而重製錄音物<sup>17</sup>。然在此必須說明的是，前二者之情形是屬於自願性授權，而後二者則分別屬強制性授權及補償金制度；此外，上開第（1）種情形，亦即對音樂著作、戲劇性音樂著作之表演及錄音物，以公開演播或公開傳播方式使用者，屬於應經事前審議的範圍。至於上開第（2）種情形，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為授權受保護著作、表演人表演、錄音物及廣播訊號傳播之使用，而制訂授權費率、期間及其他條款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sup>12</sup> 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v. Canadian Storage Media Alliance, (2005) 2 F.C.R. 654。

<sup>13</sup> FWS Joint Sports Claimants Inc. v. Border Broadcasters Inc. (2001) 16 C. P. R. (4th) 61。

<sup>14</sup> CCA( R.S., 1985, c. C-42 ), s.67-s.69。

<sup>15</sup> CCA( R.S., 1985, c. C-42 ), s.70.1-s.70.191。

<sup>16</sup> CCA( R.S., 1985, c. C-42 ), s.71-s.76。

<sup>17</sup> CCA( R.S., 1985, c. C-42 ), s.79-s.88。



與利用人均可選擇自行將授權契約送交予著作權委員會審議，或自行磋商達成合意<sup>18</sup>。如為自願事前送著作權委員會審議者，則競爭法的規定將不適用於經過審議後之授權契約；但如果是在未自願送審的情形，委員會雖不能審視授權契約內的條款，該授權契約對於一般民事法院而言雖仍具有可執行性，不過此時該授權契約即有競爭法相關規定的適用。

至於在費率審議程序方面，以上開第（1）種應經著作權委員會事前審議之情形為例，著作權管理團體應在舊授權費率失效，亦或欲實行從未核准過的新費率之前一年度 3 月 31 日前，以官方之兩種語言，將該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欲收取授權費用之費率提呈予著作權委員會審議<sup>19</sup>。委員會收受費率提議後，應將該提議刊登於公報上，並且註明刊登後 60 天內，潛在費率之使用者或其代理人得向委員會提出異議（objection）<sup>20</sup>。惟委員會費率決定之程序中，各方應先嘗試自行解決爭議並提供他方釐清爭議之證據；如果經過上開程序，對相關資訊之釐清（包括應保密之議題）仍無法達成共識，則應將程序參與者之質詢書（interrogatory）、異議人之聲明及維持原質詢書內容聲明之影本，送交異議人及向著作權委員會提出以作成決定。此時，該程序參與者應向著作權委員會提出下列之

<sup>18</sup> CCA( R.S., 1985, c. C-42 ), s.70.13。

<sup>19</sup> CCA( R.S., 1985, c. C-42 ), s.67.1 (1)、(2)。經著作權委員會審議後之授權費率，將於下一年度的 1 月 1 日生效並實施 1 個或 1 個日曆年以上；當費率提議尚未經審議通過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得暫依舊費率收取授權費用。CCA( R.S., 1985, c. C-42 ), s.67.1 (3)、(5)。

<sup>20</sup> CCA( R.S., 1985, c. C-42 ), s.68.2 (3)。



爭點（Cases）：（1）程序參與者之爭執及說明。該說明應包含證人清單、預計提出證據所花費之時間，以及任何針對目前授權費率改變之詳盡說明；（2）提供給每位非專家證人之說明。該說明應詳盡並使委員會容易地了解，並且得於委員會為簡化或加速證據提出或程序進行因而決定舉辦聽證前會議（Pre-Hearing Conference）前，決定議題中可能提出之證據及爭執；（3）所有專業性報告；（4）所有其他程序參與者主張採用之其他證據。而異議人同時亦可提出補充性證據<sup>21</sup>。著作權委員在參酌各方意見為授權費率之決定後，應在公報上公布經過核准之費率，並將核准費率影本連同委員會決定之理由，送交提出費率審議之集體管理團體以及提出異議之人<sup>22</sup>。

## 參、1991 年 SOCAN 費率決定

### 一、背景說明

1991 年 SOCAN 費率決定案<sup>23</sup>，係 SOCAN（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Music Publishers of Canada）於 1990 年 3 月 16 日合併 CAPAC 和 PROCAN<sup>24</sup>之後，第一件向著作權委員會提出

<sup>21</sup> Directive on Procedure，<http://www.cb-cda.gc.ca/about-afpropos/directive-e.html> (Last Visited 2009.8.21.)

<sup>22</sup> CCA( R.S., 1985, c. C-42 )，s.68 ( 4 )。

<sup>23</sup> Decision approving in part SOCAN's tariffs for the year 1991, <http://www.cb-cda.gc.ca/decisions/1991/19910731-m-b.pdf> (Last Visited 2009.8.21.)

<sup>24</sup> CAPAC，係 1925 年成立之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 Limited（加拿大作曲家、作者和發行人協會）簡稱；PROCAN，係 1940 年成立之 the Performing Rights Organization of Canada（加拿大表演權利組織）簡稱。



之費率審議案件。SOCAN 成立的目標在於為一般音樂著作及戲劇性音樂著作表演權利之集體管理，包含公開演播、以電信方式為公開傳播，並管理必然或有益於達成這些目標之任何方法。1991 年 SOCAN 成員達 38,864 位創作者及 7,604 位發行者；實際上當時所有加拿大為音樂著作公開演播收取授權費用之創作者均為 SOCAN 成員，因此 SOCAN 也順理成章地成為加拿大公開演播或公開播送音樂著作之唯一授權者。

## 二、SOCAN 所有費率之共同議題

如前所述，本件因為是 SOCAN 於 1990 年成立後第一次向著作權委員會提出之費率審議案，因此自然包括了 SOCAN 將於 1991 年將實施的所有授權費率<sup>25</sup>。各個費率之間雖然考量的因素及情況有所不同，但是隨著 SOCAN 成為加拿大境內公開演播及公開播送音樂著作中具有獨占地位之授權者，因此各個費率之共同議題（也就是指以往 CAPAC 和 PROCAN 不斷主張的議題、各個費率間因為分屬 CAPAC 和 PROCAN 而無法解決的問題、以及合併後成立 SOCAN 對於授權費率的影響等），遂成為本件決定中的焦點。本文就本案費率決定的內容，亦僅就此三個議題為介紹。

第一個爭議點在於，授權費率為變動調整時所應考量的依據。由於 CAPAC 跟 PROCAN 曾數度主張，應該將購買力（purchasing account）之損失，納入費率變動的考量，因此他們建議授權費率應

<sup>25</sup> 惟本件決定中，並未處理第 2.A 號費率（即適用於商業性電視之費率）及第 17 號費率（即適用於非廣播性服務，即 non-broadcast service 之費率）。



該採取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以下簡稱「CPI 指數」）為計算。SOCAN 在本案中以下列事由主張 CPI 指數較以往所採用的工業生產物價指數（Industrial Products Price Index，以下簡稱「IPPI 指數」）是更適合的指數依據：（1）分配予著作權利所有者之授權費用，將被用來購買商品及服務，因此 CPI 指數可以反應出這些被購買之商品及服務價格之波動性；（2）就如同著作之使用者，CPI 指數普遍被著作權人認為更好且更被容易接受；（3）IPPI 指數並不把文化工業之價格納入考量，而該指數中只可能含有印刷跟出版產業；（4）公開演播權利是無實體之權利，但 IPPI 指數是最先也最重視反應製造業之情況。

著作權委員會曾在 1990 年 12 月 7 日的決定<sup>26</sup>中，認為獲得著作公開演播授權之使用者而言，音樂並不是一個消費性貨品，而是消費性貨品生產的投入，例如節目、表演等等；況且這些主張僅能說明為何 SOCAN（即當時的 CAPAC 和 PROCAN）較期望委員會採用 CPI 指數，但他們並未提出進一步的說明，因此委員會認為 IPPI 指數較 CPI 指數作為調整依據更加適當。因此在本案決定中，著作權委員會仍維持相同的看法，但 SOCAN 往後仍可以繼續提出質疑。

第二個議題係在討論，各個費率公式間欠缺一致性的問題。著作權委員會希望在公開演播費率的各種考量因素之間，尋求並確保某種程度上的一致性；因為不一致性將導致不公平，除了著作使用

<sup>26</sup> Decision certifying in part the statements of royalties of CAPAC and PROCAN for the year 1990。



者的利益問題外，這也是 SOCAN 成員尋求公正回報所專注的核心。委員會發現 19 種項目規定於 30 種不同費率系統內，這些費率結構、要求的費率都不相同，即使是使用時似乎相類似。

SOCAN 提出三點理由解釋為何這些費率欠缺一致性：(1) 首先，SOCAN 強調費率是個別環境下所創造和發展的產物。此是由委員會的前身（也就是著作權上訴委員會，即 Copyright Appeal Board），經過大規模的聽證溝通後所達成的同意與妥協；(2) SOCAN 也主張著作使用者很少抱怨費率結構是不一致的，使用者單純就是尋找使用音樂而可以付出更少的方法；(3) SOCAN 認為為了所有的使用者均可能使用 SOCAN 管理的音樂並完全遵守費率，費率結構應該准許用簡單計算方法以支付授權費用。

著作權委員會認為，著作使用者現在與過去的容忍，並不會使得一個特定費率本身具公平性。況且委員會相信，著作使用者跟權利所有者都期望整體費率可以顯示出最低程度的一致性，而且 SOCAN 主張的費率簡單化也不應該成為公平且公正的費率結構的一個障礙。但是委員會同時也同意，費率結構合理化將是個更長期間的任務，SOCAN 原本宣稱無意於可預見的將來重新修正費率結構以達成一致性，但委員會滿意 SOCAN 後來於本件聽證會中表示願意重新考量並將會儘快地處理這個問題。

第三個議題是關於 CAPAC 與 PROCAN 合併成 SOCAN 後，對授權費率的影響。SOCAN 主張環境因素造成必須合併，而且合併後所收取的費用，即應為 CAPAC 與 PROCAN 收取授權費用總額。



在前者，SOCAN 由三位證人<sup>27</sup>解釋為何環境造成其合併的理由：（1）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成員要求合併。他們相信被單一機構服務將會得到更好的利益，不論在授權費用收取的方式，或是在主管機關幫助下促進其利益；（2）在世界上大部分地區均由單一著作權管理團體管理音樂著作表演權利。依據這樣子的形式，加拿大著作將可以加強與外國著作權管理團體間的關係；（3）合併具有效率，營運費用之減少和改善對成員的服務將隨之而來。除此之外，SOCAN 並提出兩份依據競爭法申請合併之顧問報告<sup>28</sup>，報告指出：如果合併在 1989 年 1 月 1 日生效，將在前五年節省 1,400 萬加幣；兩個著作權管理團體的合併，實質上將不會減少競爭，而是帶來效率。在後者，SOCAN 強調過去著作權上訴委員會總是先作出使用者支付授權費用的總額，然後再於數個著作權管理團體間為分配；因此將 CAPAC 與 PROCAN 收取授權費用總額，加上價格變動的因素而調漲，將是較為簡單的方式。

委員會認為，委員會之設立是爲了防止表演權管理團體顛覆了著作權人和使用者間市場力量的平衡；授權價格將決定誰享有與合併相關連的效率利益，而不應只專注於著作權人所享有的金錢或是利益。對於反對 CAPAC 與 PROCAN 合併者主張委員會應和管理公用事業機構的單位間做比較，委員會則是認為：（1）公開演播權利的管理並非由一個風險性資本機構所執行。相反地，公用事業的價

<sup>27</sup> 即 CAPAC 前執行長 Messer. John V. Mills，PROCAN 前主席（現為 SOCAN 執行長）Jan Matejcek，SOCAN 營運長（Chief Operation Officer）Michael Rock 等三人。

<sup>28</sup> 分別由 Price Waterhouse 事務所以及 Dr. Leonard Waverman 所作成。



格，通常依據投資得到回報之公平費率基礎上受到管制。原因在於公用事業操作的費用是被詳細檢視的，偶爾當費用下降時，提供給消費者的產品費用是有可能減少的；(2) 相對於管理公用事業的單位，委員會並不控制公開演播權利市場內的參與者。委員會不可能拒絕一個管理團體為管理與 SOCAN 管理不同的曲目而做出營運計畫的權利；(3) 公用事業機構是商業組織，他們要求的是本身的獲利。SOCAN 是非營利性組織，為其成員的利益而運作，目的在於收取及分配授權費用。基於以上的理由，委員會決定著作人為了管理公開演播權利的目的，得從自己選擇的管理架構中獲得效率利益；效率利益應該會伴隨 SOCAN 與其成員的合併而產生。

## 肆、2003-2005 年手機鈴聲費率決定

### 一、背景說明

根據 SOCAN 的要求：在加拿大傳輸使用音樂著作的手機鈴聲者，必須獲得音樂著作之「重製權」跟「對公眾傳播權」的授權。除此之外，傳輸「原音鈴聲」(master tone) 者，尚必須另外再獲得表演人之表演及錄音之重製授權。如果 SOCAN 的主張是正確的，傳輸者對於其對於公眾傳播錄音物時，必須支付合理報酬。不過，本案「有關於 SOCAN 第 24 號費率 2003-2005 年手機鈴聲」之決定 (Reasons for the decision certifying SOCAN Tariff 24 with respect to ringtones for the year 2003 to 2005<sup>29</sup>) 僅在處理前者，亦即利用音

<sup>29</sup> <http://www.cb-cda.gc.ca/decisions/2006/20060818-m-f.pdf> (Last Visited 2009.8.21.)

樂著作對公眾傳播之部分<sup>30</sup>。

## 二、各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

SOCAN 主張，根據委員會在 SOCAN-NRCC 1997-2002 付費視聽服務收費費率（Pay Audio Services Tariff 1997-2002，其內容最主要在說明，於加拿大利用電信設備公開傳播音樂著作及戲劇性音樂著作、於加拿大利用電信設備公開傳播錄音著作和表演著作）中所使用的方法，提出本案費率應為：2003 年，手機鈴聲提供者應支付營收的 10%，最多支付 7,500 加幣。2004 年，手機鈴聲提供者應支付營收的 10%，或每提供一首手機鈴聲支付最低授權費用 10 分。2005 年，手機鈴聲提供者應支付營收的 10%，或每提供一首手機鈴聲支付最低授權費用 20 分。SOCAN 共聲請五位證人<sup>31</sup>說明了加拿大手機鈴聲產業的概況、手機鈴聲傳輸及使用之觀察、手機鈴聲費率的需求及建議結構、手機鈴聲中音樂的重要性、手機鈴聲為無線電訊業者帶來的益處、無線電訊業者與鈴聲提供者間的商業關係等等，主張下載鈴聲牽涉了利用電信方式為公開傳播音樂著作，以及本案費率決定最佳的參考即為 2002 付費視聽服務收費費率（Pay Audio Services Tariff 2002）。

<sup>30</sup> 這也是因為音樂著作之重製權、表演人表演及錄音之重製權並非 SOCAN 所管理和得授權的範圍。

<sup>31</sup> 即 Mr. Michael Sone，Mr. Tom Jurenka，Mr. Paul Spurgeon，Mr. Paul Hoffert 以及 Professor Stanley J. Liebowitz 等五人。



異議人包括三家的無線電訊業者<sup>32</sup>以及加拿大錄音工業協會（Canadian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他們主張鈴聲下載雖屬於利用電訊方式的傳播，但並非對公眾傳播的行為，屬於加拿大著作權法中不受保護的、買賣雙方的私人交易。又縱使支付授權費用之義務存在，SOCAN 的主張是對委員會先前決定的誤解，授權費用不應超過手機鈴聲提供者營收的 1.5%。此外，他們也主張，SOCAN 所收取的原音鈴聲費率應較合成鈴聲為低，這是因為原音鈴聲之收取較高的費用係因鈴聲中的原始錄音及表演等等因素所構成，但錄音及表演均不屬於 SOCAN 授權範圍。

異議人聲請無線電訊業者的四名代表<sup>33</sup>說明加拿大無線電訊產業的概況以及加拿大鈴聲市場的發展。異議人的證人 Frank Mathewson 教授並從經濟角度分析 SOCAN 提出之費率，其報告結論認為：付費音訊市場與鈴聲市場大不相同，因此 Pay Audio Services Tariff 無法作為有用的基準；外國授權費率對於鈴聲中所使用的音樂提供更多可信賴的基準；原音鈴聲的費率應該低於其他鈴聲，以反映原音鈴聲更高價格的產生係與 SOCAN 管理曲目之使用無關。另外有三名錄音產業的代表<sup>34</sup>說明原音鈴聲及合成鈴聲不同之處，以及表演以及錄音對於原音鈴聲所附加的價值。

<sup>32</sup> 即 Bell Mobility, the Canadian Wireless Tele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以及 Telus Mobility 等三家無線電訊業者。

<sup>33</sup> 即 Messer. Robert Blumenthal, Upinder Saini, Peter Barnes 及 Ken Truffen。

<sup>34</sup> 即 Mr. Graham Henderson, Ms. Christine Prudham 及 Marcel Deluca。

### 三、法律爭點

著作權委員會必須先處理音樂鈴聲是否使用音樂著作之「實質部分」(substantial part)，以及傳輸鈴聲是否「利用電訊方式對公眾傳播」(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by telecommunication)；這牽涉了加拿大著作權法的解釋以及 SOCAN 是否有權利對鈴聲提供者將手機鈴聲傳輸到手機使用者之行為收取授權費用。委員會認為：(1) 音樂性的手機鈴聲構成音樂著作的實質部分。如果沒有音樂著作的實質部分產生，對消費者而言，將只有極低或沒有誘因去購買手機鈴聲；(2) 利用網際網路購買音樂性之手機鈴聲之傳輸，屬於利用電訊方式對公眾傳播。

### 四、費率決定

SOCAN 主張，委員會應依據 Pay Audio Services Tariff 2002 的費率標準，訂定對公眾傳播權可支付的費率為支付重製權授權費用予錄音產業費率之 1.5 倍。SOCAN 所持的理由是，手機鈴聲與付費音訊市場間具有相似性，SOCAN 相信付費音訊市場相同的費率應適用於手機鈴聲。但是著作權委員會基於兩項理由不採納上開 SOCAN 的提議：(1) 這個提議係建立於一個錯誤的假設之上，亦即 Pay Audio Services Tariff 2002 中「SOCAN 13%的費率...是根據 SOCAN 的會員反應，給予 SOCAN 會員的報酬，應多於付費音訊服務使用錄音物重製權所收取費用」，但委員會並未就兩者做出這樣的比較；(2) 付費音訊服務提供其訂購者許多組織完整、未變動的音樂持續性播送；訂購者不能事先發現他們將聽到什麼樣的內容，訂購者要的是不間斷地聽取已被選擇過的音樂類型。手機鈴聲提



供者則提供音樂片段的清單，可以個人化地下載到手機中的記憶體中；消費者並不會為了持續性地收聽而購買。因此手機鈴聲和付費音訊性質上的差異，代表付費音訊服務不能被視為手機鈴聲的經濟上替代品，也因此委員會認為 Audio Services Tariff 2002 的費率標準，不能作為有用的參考。

異議人的證人 Mathewson 教授主張加拿大尚未對於手機鈴聲市場中傳播音樂著作的權利，或類似使用方式而訂定費率；不過由於委員會過去曾使用外國費率作為驗證其訂定價格之方式，他提供委員會一些國家公開傳播和重製手機鈴聲之費率。而在經過歸納<sup>35</sup>後，Mathewson 教授認為加拿大手機鈴聲市場中傳播權利的可支付授權費用為 0% 到 5.4% 之間，其最後要求委員會制定之費率不應超過 1.5%。

惟著作權委員會也不接受異議人的看法，因為委員會認為其並未對外國費率擁有足夠之資訊以作為費率決定之起點。委員會特別指出，反對藉由美國參考數據之基礎上作比較：因為這些數據來自於商品及服務包裹性的協議之中，而這些協議顯示公開傳播權利並非協議中的主要議題；因此著作的公開傳播權利可能為達到有利於達成所有牽涉之相關的商品及服務的合意而被低估。

SOCAN 提出其和第三方手機鈴聲提供者的協議，並且建議委員會對於音樂性的手機鈴聲傳播制定費率時，與手機鈴聲的重製權

<sup>35</sup> 亦即：(1) 公開傳播權利之費率介於手機鈴聲零售價格之 1.1% 至 5%；(2) 公開傳播權利價格與重製權利價格之比例在於 0.1 到 0.54 之間；(3) 兩個權利總支付費用介於 7.7% 到 15%。



費用互相比較。但由於這些協議屬於實驗性質，因此委員會拒絕使用以作為參考價格。不過 SOCAN 的提議方法很有趣，因為其反映了委員會對於商業廣播電台重製音樂性著作所制定的費率。因此委員會將先決定加拿大商業協議對於重製音樂著作所應支付費用之平均費率，然後決定手機鈴聲公開傳播費率和重製費率之間的比例，然後再依該比例分別適用於重製權及公開傳播權利之授權費用。

委員會最後決定：(1) 加拿大地區手機鈴聲市場對於音樂著作重製權利有效的收費費率約為 12%；(2) 在 CMRRA/SODRAC Inc. (Commercial Radio Stations) for the Years 2001 to 2004 中，著作權委員會首先處理商業廣播電台對於重製音樂著作費率之問題。由於電台的廣播行為中重製權利係屬於附屬之性質，而且廣播電台可以在沒有重製音樂著作行為之情形下運作，因此委員會決定授權費率為 1%，約為當時商業廣播電台對於音樂著作公開傳播權所應支付費率 3.2% 的三分之一。在本案的決定中情形恰好相反，音樂性的手機鈴聲係為訂購者手機中所儲存之著作片段的重製；公開傳播權只是讓手機音樂鈴聲得以特定方式傳送給訂購者。就手機鈴聲而言，公開傳播權只是附屬的、且較重製權利具備更低的價值。但是公開傳播權使得業者能使用電子即時傳遞科技，大幅便利手機鈴聲之交易，並且同時使得手機鈴聲更容易接觸且更便宜。公開傳播權對於手機鈴聲提供者現行的商業模式極為重要，如果停止使用該項權利，業者將無法享受現在所享有的成功。另一方面，手機市場確實穩健成長，但也是一個尚屬年輕、潛在不穩定的市場。產品的本質及價格，還有各業者間的協議會在將來臨的數年間有極巨的變化，委員會認為必須小心地不將收費比例制定過高，成為市場演進過程中的障礙。因此，委員會相信，在這些



情況下，將傳播權利之價值定為重製權利費用之一半是適當且合理的；(3) 將二分之一的比例，適用在平均重製費率之 12% 之後，得到公開傳播權的費率為 6%。

## 五、原音鈴聲費率決定與最低權利費用

如前所述，異議人另一項的爭論是，如果原音鈴聲的較高零售價格如果也適用相同費率的話，將給予 SOCAN 會員額外的、不應該獲得的報酬；因為這些鈴聲較高的價格，反應的並不是音樂著作的貢獻，而是錄音物的貢獻。他們並主張消費者購買原音鈴聲時選擇的是表演人而非音樂著作的著作人。

著作權委員會則不認同這樣的觀點，因為當消費者考慮購買鈴聲時，無論他們是否得知著作人或表演人是誰，對於音樂著作所給予注意的重要性與對表演人相同。就如同委員會所作的其他決定一樣，委員會相信著作人對於增加之價值亦有所貢獻；而且給予音樂著作權人可支付之授權費用，不能只因為了使錄音物製作人增加收入而被予以削減。此外，在本決定過程中所提出的商業協議中，不論關於公開傳播權利或者重製權利，對兩種鈴聲收費的比例都是一樣的；國外的費率也是相同的情形。又，創作和弦鈴聲顯然牽涉了購買單音鈴聲所不需要的輸入（例如編曲成本），但卻沒人建議對於單音鈴聲與和弦鈴聲適用不同費率；因此委員會認為不論是費率及費率基礎，均應相同地適用於原音鈴聲與合成鈴聲。

至於在最低授權費用的部分，SOCAN 主張 2004 年每首手機鈴聲最低授權費用為每首 10 分，2005 年則為每首 20 分；SOCAN 認為最



低的授權費用是必要的，以便處理免費散布以及與其他產品搭售而無法決定特定售價的手機鈴聲。異議人則爭論最低授權費用 20 分，等於對於所有鈴聲都指定了最低零售價格。這樣等於保證 SOCAN 即使是免費的手機鈴聲也能收取費用。因此異議人建議不要有最低授權費用，或是將最低授權費用訂的很低。

著作權委員會在其他決定中提出的原則是，最低授權費用反應了 SOCAN 授權的管理費用以及音樂本身固有的價值，而後者是委員會決定最低授權費用收取的原因。雖然因為各種理由，不可能為所有的手機鈴聲訂出特定之價格，但這並不意味著著作權人放棄他們的報酬。免費手機鈴聲中的音樂之固有價值並非為零，最低授權費用可以反應出此考量。除此之外，所有被當作證據而提出的商業協議中都有設定最低授權費用，等於或高於零售價格 1 元手機鈴聲之授權費用。準此，委員會訂定每首手機鈴聲最低授權費用為 6 分，適用於 2004 年及 2005 年。另外，著作權委員會接受 SOCAN 提出 2003 年每季授權費用上限為 7,500 加幣。

因此委員會在本案決定中最終決定費率為：2003 年到 2005 年，對於需要 SOCAN 授權之手機鈴聲，授權費用為訂購者支付之費用扣除網路使用費後 6%；2004 年及 2005 年每首手機鈴聲最低授權費用為 6 分；2003 年每個被授權人每季授權費用最多支付 7,500 加幣。

～未完待續～